

##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：2017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：2017 年 5 月 14 日-2017 年 5 月 1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临港经济开发区公司二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 年 5 月 10 日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罗云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43,810,8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2987%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68,989,6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159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4,821,2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1394%。

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9,1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6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6,4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。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廖虹、朱青垒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

同意 243,798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12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4576%；反对 12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54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同意 243,798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12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4576%；反对 12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54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